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文件

深前海规〔2019〕2号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前海深港 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9年1月17日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 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 补贴办法

第一条 为吸引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到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工作，加快前海全国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有利于现代服务业人才、国际化人才在前海聚集发展的体制机制，为前海建设和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放开发有关政策的批复》、《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和《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前海工作、符合前海规划产业发展需要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前海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纳税额超过应纳税所得额的 15%部分，由深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给予财政补贴。申请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本办法所称的已纳税额，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下列应税个人所得的已纳税额：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劳务报酬所得；
- （三）稿酬所得；
-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五）经营所得。

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前海管理局）根据《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办法》予以认定。

第三条 市前海管理局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财政委）按照明确职责、规范程序和分工协作的原则，负责本办法适用财政补贴资金的预算安排、审核和拨付工作。

第四条 市前海管理局是本办法财政补贴受理和审核的认定机构。市财政委是本办法财政补贴资金拨付和资金结算单位。

第五条 市前海管理局应对年度补贴资金总额进行测算，列入市前海管理局年度预算草案。

第六条 前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遵循以下原则：

（一）明确标准。对申请人在前海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纳税额超过应纳税所得额的 15%部分进行补贴。补贴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计算。

（二）适当补贴。享受前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政策的申请人，不再重复享受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前海人才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前海总部企业人才扶持资金等人才优惠政策规定的奖励或补贴。

（三）简便操作。市前海管理局每年办理一次前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具体为每年初接受上一年度的财政补贴申请。上一年度在前海工作需连续满 90 天，两年内均可补充申报（两年在前

海工作均需连续满 90 天)。

第七条 一般情况下，市前海管理局接受以企业或机构为单位的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个人劳务所得可由个人提出申请。

第八条 市前海管理局按照本办法规定定期发布申报通知，编制年度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指南，明确申报的具体条件、申报方式、申报材料和申报时间等内容。

第九条 申请单位和个人在向市前海管理局申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 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表。单位和个人应承诺配合市前海管理局核查、承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有效身份证明证件。

(三) 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与在前海设立的企业、机构工作关系及所属年度实际在前海的工作天数是否达到 90 天等证明文件及材料。

(四) 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收入及纳税证明文件及材料。

(五) 市前海管理局认定有助于确定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身份、收入、应纳税所得额和已纳税款的其他有效文件。

市前海管理局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可要求申请单位提供其他有助于人才认定和财政补贴工作的有效文件。

第十条 市前海管理局对申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料进行审核后，提交市市场监管、公安、人力资源保障、税务等部门进

行协助审核。市前海管理局应将拟认定的人才进行公示 7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对经审核和公示的人选无异议的，市前海管理局形成正式补贴方案，通过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将资金直接拨付至申请人的个人账户。

第十二条 市财政委可会同市前海管理局，对企业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第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

（一）申报时，申报单位在异常经营名录内或涉嫌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

（二）三年内，申报个人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不依法纳税、申请前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存在不诚信行为的；或申报个人对所在单位三年内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不依法纳税、申请前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存在不诚信行为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

（三）申报时，申报个人涉嫌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明确结论的；

（四）申报时，申报个人在深圳市及前海信用平台有正在执行、未解除、未整改完毕等行政处罚记录的；或申报个人对申报单位在深圳市及前海信用平台有正在执行、未解除、未整改完毕等行政处罚记录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

（五）申报时，申报个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申报个人对所在单位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

上述情形，由市市场监管、公安、人力资源保障、税务等部门按部门职责予以审核，向市前海管理局出具意见。

第十四条 申请单位和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或申请人有不缴、少缴应纳税款行为的，经查实后，取消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对已经取得财政补贴资金的，对财政补贴资金及利息予以追缴；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提供虚假材料的申报人及其所在单位，由市前海管理局将有关情况分别提交深圳市以及前海个人和企业信用征信机构，并取消该申报人三年内申请财政补贴的资格。

第十五条 市前海管理局及相关单位应对申请单位提供的申请人护照复印件、工资表、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等涉及个人资料的保密性负责。

第十六条 国家对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的财政补贴问题做出明确规定后，即按国家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前海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委进行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前海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工作按照本办法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018 年版）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新个税法实施前，个人所得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1 年版）执行。市政府可依据实际执行情况适时修改或中止本办法。

